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出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041号

深圳市简亿财税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A9CE1G）提交的跨管辖地变更办公地点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出。

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27日